

北辰区王庄村 A 地块城中村改造定向安置经济适用房项目机械停车位设备采购、
安装及相关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招字 23-231)

项目所在地区：天津市，市辖区，北辰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北辰区王庄村 A 地块城中村改造定向安置经济适用房项目机械停车位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768.75 万元，招标人为天津市津房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北辰区王庄村 A 地块城中村改造定向安置经济适用房项目机械停车位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本项目投资额 768.75 万元。本项目采购机械停车位设备，容车数量共计 615 个，招标范围包括上述设备的设计、采购、安装、调试、验收等相关事宜。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技术需求书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北辰区王庄村 A 地块城中村改造定向安置经济适用房项目机械停车位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北辰区王庄村 A 地块城中村改造定向安置经济适用房项目机械停车位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设备制造商，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2、投标人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许可类型：起重机械--机械式停车设备 A 级，且包含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2 层及以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许可类型：起重机械--机械式停车设备）；3、投标人须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指定的监督检验机构颁发的升降横移式停车设备的型式试验合格证 4、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由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一个月内由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5、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由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的缴纳

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2月08日09时00分到2023年12月14日16时00分

获取方式：请持以下资料到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大道218号）（法定节假日除外）：（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开票信息（注明专票或普票，若申请专票，须提供一般纳税人凭证）。（2）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1000元，文件费用不支持刷卡、支付宝和微信支付，招标文件一经售出，费用概不退还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8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天津市南开区众望大厦C座五楼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8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天津市南开区众望大厦C座五楼开标室

七、其他

工程地点：天津市北辰区王庄A地块，四至范围为：东至规划辰远路、南至龙居道、西至规划辰兴路、北至龙门道。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设备的设计、采购、安装、调试、验收等相关事宜。

工程质量：符合招标人对本产品的技术规格和要求，达到天津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验收合格要求，并执行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招标人监督部门。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天津市津房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河北路228号

联系人：李洋

电话：022-23036848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万泽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天津市南开区南大道 218 号宝龙湾家园底商

联 系 人： 冯兆艳

电 话： 022-28220046

电子邮件： 244872735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